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10 月份教練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28 日（五）上午 11 點

貳、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學大樓演講廳

參、主席：黃副執行長泰源(代)

紀錄：馬平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進度報告(如附件)。

玖、各處業務報告：

一、競技運動處：

- (一)下週一開始將執行中心財產盤點，屆時請各隊派員配合並協助盤點作業。
- (二)本階段為第三階段第二期，且為新學年開始，請各隊教練要求培訓人員至中心圖書館上中心系統檢視個人基本資料並更新相關資訊，以求個人資料檔案之完整。
- (三)再次提醒本年度會計關帳日期 12 月 23 日(核銷案件送達財務室日期)，請各隊掌握完成計畫之相關憑證務必如期完成核銷手續，為學校單位正式聘任人員借調至中心之人員如欲申請代理(課)費用，請告知所屬學校單位盡快於 12 月 5 日前將今年度(111 年 1 至 12 月)之相關憑證送至本中心辦理補助核銷手續，未依時完成核銷之經費本中心將取消補助，由協(總)會或個人自籌。
- (四)年度核銷所附報告書，請依據中心所定國內外移地訓練補助要點所附撰寫範例詳實填寫，報告書應敘明整體活動計畫內容及效益。
- (五)明年度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含器材)等計畫與經費需求，請培訓隊教練團盡速與協會商討訂定，自 11 月份起即可提送至中心，本處將依程序召開專案會議審議(非巴黎奧運之舉辦項目之培訓隊計畫需求提至亞運結束止；屬奧運比賽項目之培訓隊則請計畫需求提至 112

年12月止)。

二、運動科學處：

(一)中心居隔防疫措施修訂：

1. 確診者:目前疫情指揮中心仍維持 111 年 5 月 8 起 7+7 居隔方案,教育部亦已放寬自主管理期間返回校園規定,惟中心屬性特殊,各隊伍有賽事需求,中心有條件逐步放寬:確診後第 10 日快篩陰性並完成回報者,可申請返回中心自主防疫(須遵守規定事項),直至滿 14 日後解除管制。
2. 入境者: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10月13日起,入境者採(0+7)免居隔檢疫規定,中心針對培訓隊返國後調整防疫措施如下:
 - (1)比照中心密切接觸者,採 3+4 自主防疫。
 - (2)前 3 天可自行安排於自宅、親友住所或由協會安排旅館,相關費用由中心補助。
 - (3)入境當日為第 0 日,第 1 日及第 3 日快篩陰性完成回報,得向競技處申請第 4 日起,返回中心訓練,安排入住四海一家(2 人 1 室)。第 5 日及第 7 日亦須快篩陰性,始得返回中心訓練。
 - (4)自主防疫期間返回中心訓練時,維持防疫原則,暫緩進餐廳用餐及非專項訓練場館(含重訓室、三溫暖及KTV)。
 - (5)與中心隊伍錯開訓練時間,訓練後場館必須完成清消。

(二)本處辦理協會聘任/中心計次聘僱運動科學人員資格審查(如附件),為落實資格審查流程,已發函至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週知,另已公告本審查流程於中心官網及內部組織資源管理系統供參考。所送申請程序須符合規定：

1. 培訓隊教練或黃金計劃選手/教練有運科人員支援之需求,必須於一個月前先向本處提出「運科人員支援培訓隊/黃金計畫申請表」。
2. 如中心建議由協(總)會提出適合外聘運科人員名單,並準備相關證照、學歷、專業能力、相關工作經歷 1 年(含以上)等資料。

三、教育訓練處：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計有 272 位學生(博碩 64、大學 176、高中 32)由中心協助辦理,敬請各培訓隊教練共同敦促選手準時到課、認真學習。課輔未請假視同曠課,曠課超過三分之一授課老師將不予評分。

- (二)111年10月份國家培訓隊增能教育訓練系列課程預計辦理三場：內容包括10月5日(星期三)鄭子薇檢察官「為什麼他們被說性騷擾？性騷擾案例分析」，10月19日(三)「前十字韌帶傷害的防護處置與回場訓練原則」，10月21日(五)「冰水浴與肌肉適應」，10/19、21日課程，因培訓隊近期出國人數較多，招生不如預期無法成班，延後辦理。11月份教練增能課程預計辦理11月8日(二)許立宏教授「教練哲學」課程，其他課程俟與講座確認後公告，敬邀教練踴躍參加。
- (三)中心舊有第二宿舍補照及優化工程即將完工。111年10月17-28日本處舉辦第二宿舍「慕名而來」命名投稿活動，敬邀各隊教練共襄盛舉。
- (四)「112年壬寅歲末聯歡晚會」，預於112年1月13日晚上六時假行政大樓禮堂辦理。本處刻正規劃晚會表演節目，希望由各隊主動報名參加，相關辦法簽奉核定後公布。
- (五)為確保宿舍住宿品質與安全，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宿舍管理辦法」規定，嚴禁於宿舍內(含公共空間及房間陽台)抽煙(含電子煙)、喝酒、賭博或使用高耗能危險物品及影響他人安寧；不得私帶訪客進出宿舍或留宿訪客；借用物品遺失或損壞需照價賠償，未經同意宿舍內家具、設備不得任意移動或改變。近期屢有選手在房間內、外大聲喧嘩，嚴重影響他人安寧而遭投訴，敬請各位教練提醒所有選手，嚴禁此類違規行為，以免受罰。

四、營運管理處：無

五、財 務 室：無

六、人力資源室：無

七、培訓隊教練報告：

八、主席裁示事項：

- (一)現中心培訓隊為第三階段第二期，考量較多人員個人資料尚未更新，請各培訓隊統一安排時間至圖書館登入中心系統修正個人基本資料及更新相關資訊。
- (二)有關明年度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含器材)等計畫經費需求，請培訓隊團盡速與協會商討，自11月份起即可提送至中心並依程序召開專

案會議審議。

(三)有關中心運科處辦理協會聘任運科人員、防護員及體能訓練師等人員資格審查，需一個月前向運科處提出申請表；另相關資格除提供相關證照等資料，工作經驗也需滿1年以上，請教練團及協會審慎挑選。

(四)現中心課業輔導已開學，為避免選手出現缺課問題，請培訓隊教練共同督促選手們準時上課，屆時如曠課超過三分之一者，授課老師將不予評分。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2點10分